

考生诚信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江西师范大学 2027 年推免招生考核的考生，已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江西师范大学发布的相关招生考试信息。

我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我郑重承诺：

一、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资格审核材料。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三、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

四、严格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考核录取各项要求。

五、在考核过程中，不进行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网络直播等行为，考核内容不向第三方传播或寻求帮助。

六、在报考专业考核未全部结束前，不泄露有关考核内容的信息。

在考核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并取消本人考核成绩或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日 期：